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步湘，男，1975年出生，1996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2004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律师职称。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辉玉，男，1967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荣获山东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济南市先锋律师等荣誉称号。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毅，女，1978年出生，副教授，IEEE 会员，ACM 会员，CCF 高级会员。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09年

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所涉领域获得多项学术成果及奖项。2021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杨步湘	7	7	0	0	4	4
张辉玉	7	7	0	0	4	4
杨毅	7	7	0	0	4	4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事前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事前意见
2022年4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0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2年4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2000万颗/月MEMS麦克风产能项目的独立意见	
		关于投资建设200万/月高端喇叭/模组产能项目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科学、合理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我们遵照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所任职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利用各自所长为公司献计献策，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作用：

（1）战略委员会从宏观经济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及经营现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2）提名委员会在提名董事、高管以及完善领导干部考评机制，加强后备人才库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3）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经常性联系，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年度经营工作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确保审计报告按时出具。年度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计机构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业绩考核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就完善公司薪酬政策和考核机制积极建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走访，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并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六、其他事项

- 1、2022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2年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22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